证券代码:600623 900909　证券简称:华谊集团 |华谊B股　公告编号:2026-009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192,75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192,75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1日。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谊集团”)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根据《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和《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经核查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232名激励对象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以及16名激励对象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192,757股。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主要批准与实施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主要程序

1、2020年11月24日,华谊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与(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

2、2020年11月24日,华谊集团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制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与(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0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20】405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4、2020年11月26日至2020年12月5日期间对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除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不再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外,公司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5、2020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及《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6、2020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与(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12月17日披露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0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8、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调整对标企业的议案》。

9、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调整对标企业的议案》。

10、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进行调整。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进行调整。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3、2025年3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6年3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

(二)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0年12月16日	3.85	2,508.46	278	280.79
预留授予	2021年12月6日	5.80	106.8235	16	0

注:1、以上为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数。2、首次及预留授予中未授予的及授予后相关激励对象未实际参与认购的限制性股票自动作废失效。

(三)激励计划解锁情况

1、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发布《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时间为2024年11月4日,上市流通股数为4,573,480股。

2、2025年3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2025年4月15日,公司发布《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股份上市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上市流通股数为5,071,733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说明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后的36个月为限售期,限售期满后的36个月为解除限售期,公司在解除限售期内分三批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2、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1月28日,即第三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1月28日届满。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达成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2	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具备相关条件,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3	1、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4	公司层面业绩条件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考核目标: ①以2019年为基数,2024年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 ②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3.7%; ③以2019年为基数,2024年年宜旗下蜂花、回力老字号品牌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 ④2024年安全环保投入占制造业收入比例不低于1.8%; ⑤2024年研发费用占制造业收入比例不低于2.2%; ⑥2024年公司业绩综合指数处于对标企业中上游水平。 子公司层面考核安排:华谊集团子公司每个考核年度设置一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子公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与其所属子公司对应考核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挂钩。实际业绩≥业绩考核指标,解除限售比例100%,实际业绩(考核指标,按完成情况同比例解除限售,实际业绩(业绩考核指标60%的,解除限售比例为0。	公司层面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标,公司业绩综合指数分位值为62.32,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60%。 公司197名激励对象所属子公司层面的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公司35名激励对象所属子公司的实际业绩完成情况未达到业绩考核指标(但未低于业绩考核指标的60%),应按完成情况同比例解除限售。
5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业绩条件: 根据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绩效评价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具体如下: 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可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100%(高级管理人员为90%) / 60% / 0% 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或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而不在公司任职,且服务期间符合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的,允许按激励对象在2019–2021年任期内的实际服务年限的比例折算调整可解除限售权益,待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时行使权益,激励对象退休后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196名激励对象在2019年至2021年任期内服务年限满3年,个人绩效评价结果达到良好及以上(其中涉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已达到优秀),个人绩效评价结果对应的可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且该等激励对象所属子公司层面的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结合公司层面的可解除限售比例,该196名激励对象合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3,599,260股; 公司35名激励对象在2019年至2021年任期内服务年限满3年,个人绩效评价结果达到良好及以上(其中涉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已达到优秀),个人绩效评价结果对应的可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但该等激励对象所属子公司的实际业绩完成情况未达到业绩考核指标(但未低于业绩考核指标的60%),应按完成情况同比例解除限售,结合公司层面的可解除限售比例,该35名激励对象合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349,290股; 公司1名激励对象在2019年至2021年任期内服务年限满3年,但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一般,个人绩效评价结果对应的可解除限售比例为60%,且该等激励对象所属子公司层面的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结合公司层面的可解除限售比例,该1名激励对象合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8,696股。

三、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说明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后的36个月为限售期,限售期满后的36个月为解除限售期,公司在解除限售期内分三批解除限售。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2、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1月19日,即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1月19日届满。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达成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2	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具备相关条件,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3	1、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4	公司层面业绩条件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考核目标: ①以2019年为基数,2023年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 ②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3.53%; ③以2019年为基数,2023年年宜旗下蜂花、回力老字号品牌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 ④2023年安全环保投入占制造业收入比例不低于1.8%; ⑤2023年研发费用占制造业收入比例不低于2.2%; ⑥2023年公司业绩综合指数处于对标企业中上游水平。 子公司层面考核安排:华谊集团子公司每个考核年度设置一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子公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与其所属子公司对应考核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挂钩。实际业绩≥业绩考核指标,解除限售比例100%,实际业绩(考核指标,按完成情况同比例解除限售,实际业绩(业绩考核指标60%的,解除限售比例为0。	公司层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标,公司业绩综合指数分位值为65.27,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70%。 公司8名激励对象所属子公司层面的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公司8名激励对象所属子公司的实际业绩完成情况未达到业绩考核指标(但未低于业绩考核指标的60%),应按完成情况同比例解除限售。
5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业绩条件: 根据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绩效评价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具体如下: 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可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100%(高级管理人员为90%) / 60% / 0% 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或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而不在公司任职,且服务期间符合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的,允许按激励对象在2019–2021年任期内的实际服务年限的比例折算调整可解除限售权益,待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时行使权益,激励对象退休后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8名激励对象在2019年至2021年任期内服务年限满3年,个人绩效评价结果达到良好及以上(其中涉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已达到优秀),个人绩效评价结果对应的可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且该等激励对象所属子公司层面的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结合公司层面的可解除限售比例,该8名激励对象合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98,791股; 公司7名激励对象在2019年至2021年任期内服务年限满3年,个人绩效评价结果达到良好及以上(其中涉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已达到优秀),个人绩效评价结果对应的可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但该等激励对象所属子公司的实际业绩完成情况未达到业绩考核指标(但未低于业绩考核指标的60%),应按完成情况同比例解除限售,结合公司层面的可解除限售比例,该7名激励对象合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13,686股; 公司1名激励对象在2019年至2021年任期内服务年限满3年,但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一般,个人绩效评价结果对应的可解除限售比例为60%,且该等激励对象所属子公司层面的可解除限售比例为90%,结合公司层面的可解除限售比例,该1名激励对象合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3,034股。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23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3,967,24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9%。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1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225,51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良君	职工董事、副总裁	324,800	64,960	20.00
顾春林	副总裁	556,800	111,360	20.00
陈大胜	副总裁	418,700	83,740	20.00
刘文杰	副总裁	207,700	41,540	20.00
顾卫忠	副总裁	207,700	41,540	20.00
徐力珩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44,906	50,221	20.5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960,606	393,361	20.06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20,638,229	3,799,396	18.41
合计		22,598,835	4,192,757	18.55

注:上表中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均为相关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相关股数的合计数,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为前述合计数相除之比。

五、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4月1日。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4,192,757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限售流通股	7,889,304	–4,192,757	3,696,547
无限售流通股	2,114,941,976	+4,192,757	2,119,134,733
总计	2,122,831,280	0	2,122,831,28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已于2026年3月9日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要求。

特此公告。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6-016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3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6日送达。本次会议应参会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其中委托出席1人),董事戴雄彪委托职工董事王伟潮出席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卫平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2026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通过了《关于2026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通过了《关于2026年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通过了《关于2026年担保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核建关于2026年担保计划的公告》(2026–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通过了《关于2026年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通过了《关于2026年债券注册及发行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核建关于2026年债券注册及发行安排的公告》(2026–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通过了《关于2026年重大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通过了《关于2025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2026年内部审计工作要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通过了《关于经理层成员2026年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通过了《关于修订〈规章制度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根据公司治理相关要求修订《规章制度管理规定》。

十一、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相关要求,修订《总经理工作规则》。

十二、通过了《关于“核电工程精益建造数智化关键技术研究与支撑平台研制”科研项目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进一步推动数字化转型,公司计划开展核电工程精益建造数智化关键技术研究与支撑平台研制项目,推进核电工程智能建造。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三、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披露股东会通知,会议召开时间等详见股东会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6-017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担保计划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计划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计划提供担保45.74亿元,其中公司计划为子公司提供担保37.00亿元,子公司计划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8.74亿元。
- 本次担保计划涉及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担保计划概述

(一)担保计划原则

1.总量控制原则

2026年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和相关要求,从严控制担保规模,以控制担保风险。

2.审批从严原则

2026年担保计划按照生产经营和融资需求,在合理分析担保必要性的基础上编制。公司严控担保规模,严防担保风险,担保实际发生时严格按照公司担保管理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并定期核实担保实际占用情况。

3.时效限定原则

2026年担保计划为当期新签订的担保合同金额,在下一年度担保计划经股东会审议时仍未签订担保合同的,自然失效。

(二)具体担保计划

1.公司对子公司担保计划

2026年,公司计划为子公司提供担保37.00亿元。

公司对子公司担保计划明细表

单位:亿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国核建	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	银行授信担保	30.00
2		中核建投资有限公司	流动性支持或差额补足	7.00
合计				37.00

2.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担保计划

2026年,子公司计划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8.74亿元。

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担保计划明细表

单位:亿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核华兴	醴陵市绿江兴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性支持或差额补足	1.60
2		中核华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44
3		徐州核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40
		小计		7.44
4	中核二三	中核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授信担保	1.30
合计				8.74

(三)担保计划实施保障措施

2026年担保计划通过相关程序审批后,实际执行时仍需要经过公司内部审查程序。公司将采取以下保障措施:

1.严格执行担保事项审批

担保计划执行过程中,逐笔审批担保事项,明确担保用途和还款来源,对于担保主体不明确或担保项目不满足要求的申请不予支持。

2.加强担保执行的过程管理

严格进行担保总量控制,密切跟踪担保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风险预警,避免触发担保责任。

(四)2026年担保计划的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担保计划经股东会批准之日止。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请详见本公告附件。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上述担保计划仅为公司计划于2026年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担保金额将不超过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计划主要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102.6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67%;其中对外担保(不包含子公司)余额1.9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4%,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100.6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02%。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董事会意见

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将该担保计划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附件: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	与公司关系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亿元)	经营范围
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二区9号楼101内8层01–20室	赵晨曦	5.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固体废物治理;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核建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500号15层	彭献武	5.00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业服务评估;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醴陵市绿江兴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醴陵市长庆街道黄沙村民委员会	王蒙	1.72	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不动产经营租赁;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核华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惠达路6号北斗大厦2楼220室	叶建峰	0.50	资本管理;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产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徐州核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徐州市贾汪区潘安湖街道权台村星光大道7号	吕冬梅	4.3685	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维护(含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道路工程、照明工程及其他附属业务);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物业管理服务;企业服务管理(投资理财除外);体育馆运营管理;市场管理服务;住宿服务;酒店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核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长益路13号1栋1单元7层702号	冯锦泉